

#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思政〔2026〕5号

---

## 关于做好2027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专项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为推动高校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不断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按照《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7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项目类别为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拟立项200项，研究年限为2年，一般课题160项，每项课题资助经费为0.5万元，自筹经费课题40项。共包括六个研究类别，原则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30项、高校

思政课教育教学研究 50 项、“大思政课”建设研究 30 项、高校辅导员思政工作研究 50 项、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20 项、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20 项。

## 二、项目选题方向

申报项目题目可自拟，选题方向需对应申报研究类别，主要如下：

###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概念、内在逻辑与体系化学理化研究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与立德树人重要论述的学理阐释与实践指向研究

3. 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高校校园文化育人与青年价值观塑造路径研究

4. 青年学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同规律及铸魂育人实效评价研究

### （二）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研究

1. 思政课数字化转型与优质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研究

2. 思政课实践教学模式创新研究

3. 思政课教学评价与督导机制改革研究

4. 场馆育人融入高校思政教育研究

5. 高校思政课案例库建设研究

6. “行走的思政课”规范化建设研究

### （三）“大思政课”建设与思政课一体化研究

1. “大思政课”教学协同与资源整合研究
2. 党建引领“大思政课”建设创新研究
3. 数字技术赋能“大思政课”建设研究
4. 吉林特色“大思政课”品牌建设研究
5. 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育人研究
6.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课程建设研究
7.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实践教学设计研究

### （四）高校辅导员思政工作研究

1. 高校辅导员职业发展规划与激励机制研究
2. 数字赋能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
3. 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与评价研究
4. 党建引领下“一站式”学生社区的运行机制研究
5. “四全育人”思政活动体系与教育模式研究

### （五）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1. 大中小学心理健康协同育人机制创新研究
2. 大学生心理健康预警与干预体系标准化建设研究
3. 大学生心理健康重点群体差异化心理帮扶策略研究
4. 家庭教育对大学生心理健康的影响研究

### （六）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1. 圈层文化对大学生价值观影响及引导策略研究
2. 人工智能赋能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3.新媒体时代网络思政教育对学生心理健康影响的研究

4. “智慧学工”育人应用研究

### 三、项目申报要求

1.人员要求。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研究申报人应为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高校辅导员思政工作研究申报人应为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高校专职辅导员、学生工作部门的具体工作人员；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申报人应为高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专任教师；其他类别项目申报人应为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其他教师。

2.研究要求。申报者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攻关的能力和精力，具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质量的相关科研成果，具有相应合理的学术梯队。课题组成员要结构合理，一般不得少于3人，并由申报人担任组长。

3.申报数量。采取限额申报，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及省属重点马院高校每校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20项；其他本科（含职业本科）高校每校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15项；高职高专院校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10项。各高校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好本校科研管理部门，严密组织开展选题、学校初审、遴选推荐以及校内公示等工作。

4.限报要求。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尚未完成（结题）者，不得再申请新的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在研“省级科研专项”项目

达到 2 项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省教育厅科研项目。

5.结项要求。为提升我省思政研究与实践能力，适应高水平马院建设，从 2027 年度课题开始，结项论文类成果中要含有一篇发表在大学学报、党报党刊、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中国社科网理论文章的高水平成果；或含有获省级以上奖励的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案例、体现实践育人的优秀课例、“行走的思政课”精品教学视频。

#### **四、申报程序及过程管理**

1.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项目实行全过程网络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和结项管理。项目申请人需注册登录“吉林省高校科研管理服务云平台”（<http://jlky.yuntu.cn/user/login>），按申报项目类别填写《课题申报书》。

2.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将确认推荐的项目在系统中审核通过，审核过程需保证申报书规范性，审核截止日期为 7 月 15 日。完成上述工作环节后，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将本校项目申报书盲审表以及申报项目汇总表电子版（Excel 及盖章扫描的 PDF 文件）、公示说明（含佐证材料）电子版于 7 月 16 日前发送至 894599624@qq.com。

3.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要纳入学校科研项目进行管理，各高校要按照《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从严把关，加强项目经费管理、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估。

鼓励学校按比例配套经费以确保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严禁以各种名义截留或挪用。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得低于规定年限。项目研究过程中，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本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处。

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处联系人：宋太格，联系电话：18943108855，省高校科研管理服务云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13604301400，15117937076。

附件：1.吉林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申报书  
2.2027年度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汇总表



---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6月25日印发

---